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告号：临2016-002）。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详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号：临 2016-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的预审计，公司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至 3,100 万元，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